

中华人民共和国天津临港海关

行政处罚决定书

津临港关检罚字〔2025〕10005号

广州市西装革履贸易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余洋，海关十位编码4430960A99，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15MADQKMXA5N。

注册地址广州市南沙区黄阁镇麒龙东路30号202房K0152室。

当事人于2024年11月6日委托天津煜琨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以编号为022320240000040827的报关单以一般贸易方式向海关申报出口“方钢”，申报税则号列7214990000（出口退税率0、无监管条件），货值人民币923325元。经海关查验后认定，当事人出口实货应为“钢坯”，应归入税则号列7207110000（出口退税率0、监管证件代码B、检验检疫类别N），属于法定检验商品。当事人擅自出口未报检的属于法定检验的出口商品，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第十五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实施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之规定。

以上行为有报关单及其随附单据、海关进出境人工查验记录单、临港海关通关现场归类认定书、当事人陈述说明、查问笔录、认错认罚承诺书、授权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营业执照复印件为证。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第三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三条之规定，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二）》（海关总署公告2023年第187号发布）第九条第二项及其附件2《海关检验检疫行政处罚常见案件裁量基准》第39项裁量，决定对当事人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科处罚款人民币47000元整。

当事人应当自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第六十七条、第六十九条的规定，履行上述处罚决定。

当事人不服本处罚决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十一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四十六条第一款之规定，可自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天津海关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起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九十三条之规定，当事人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可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数额；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处罚决定又不申请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海关可以将扣留的货物、物品、运输工具依法变价抵缴，或者以当事人提供的担保抵缴；也可以采取法律规定的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副本

